

晋政文〔2021〕25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英林镇港塔村村庄规划方案的批复

英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晋江市英林镇港塔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晋英政〔2021〕48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晋江市英林镇港塔村村庄规划》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法定流程，规划内容、规划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能够有效指导港塔村村庄规划建设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港塔村村庄定位为：英林东部住宅配套与现代农业共同发展的生态宜居新村，确定港塔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

构为“一核两片两轴，一环两点两线”。

三、你镇应依据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实施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四、你镇、港塔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印发
